

青岛航空科技职业学院

关于加强实习学生安全管理工作的提醒函

各实习单位：

非常感谢各单位对我校实习学生的用心栽培和指导，让我们的学生拥有一个夯实专业知识，提高职业技能的机会。为切实加强学生实习安全管理，杜绝出现安全事故，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实习任务，结合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要求，现将我校学生实习期间有关安全管理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注重安全教育

希望贵单位会同我校对实习学生加强思想政治、安全生产、道德法纪、工匠精神、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，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、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，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，不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实习学生参加实习，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实习学生实习进行指导，并对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进行安全管理。

二、健康工作内容

实习单位安排的工作应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实习学生身心健康；不得仅安排实习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。应为实习学生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、卫生、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；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，不得体罚、侮辱、骚扰学生，保护实习学生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。

三、强化安全生产

希望贵单位确立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，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、职业卫生、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。

希望贵单位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执行相关安全生产标准，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，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。

四、保障安全住宿

贵单位如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，应建立严格的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。如不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，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，须经学生法定监护人（或家长）签字同意，由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。

五、确保实习权利

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，不应接收一年级在校实习学生进行岗位实习；不应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实习学生进行岗位实习；不应安排未成年实习学生从事《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；不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中禁忌从事的劳动；不安排学生到酒吧、夜总会、歌厅、洗浴中心、电子游戏厅、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；不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、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；不安排实习学生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；不安排实习学生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。

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，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，应当保障实习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、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、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，并不得安排实习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，不安排实习学生在休息日、法定节假日实习，不安排实习学生加班和上夜班。

六、持续安全保障

实习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，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，保障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。学生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，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，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；不属

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，由实习单位、学校、学生依法承担相应责任；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救治措施，并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和心理抚慰。

七、畅通信息通报

希望贵单位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，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和日常巡查工作，原则上应当每日检查并向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，不迟报、瞒报、漏报，并定期向学院通报学生实习情况，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学院（就业处安排的实习致电 0532-82466177，教务处安排的实习致电 0532-82466369，自主实习致电学生所在二级学院），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。

作为校方，我们也会积极参与到学生实习安全工作中，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实习环境。希望各实习单位要认真排查本企业安全情况，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和学生就业指导老师做到及时联系。我们会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和保护，同时也会积极配合实习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工作，共同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，希望我们能够进一步加强沟通和合作，确保学生实习期间的安全。

岁末年关，各单位的工作都是异常忙碌与紧张，对实习生的管理又是一项繁重的工作。在此，我校深感各单位的艰辛与不易，

对各单位领导及实习带教老师表示深深敬意，再次感谢贵单位的付出，同时希望得到各单位一如既往的理解与支持，我校会将各实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转化为人才培养的动力，进一步完善实习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升学生职业素养。

